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20号

申请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5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根据当事人周某2018年3月7日摔倒视频，以及沙井人民医院X光检查报告，腰椎颅脑未见异常，确定当事人周某并非工伤事实。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3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周某系其公司的周某，任职员工，2018年3月7日10：40许，周某在车间工作时蹲下身找螺丝，然后意外摔倒受伤；对于上述申报，周某本人签名予以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根据案情需要，被申请人委托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对周某的有关伤情进行医学鉴定。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复审意见》，认定左肾挫伤诊断不成立。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周某在上班时因日常工作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诊断为头部腰部挫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周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周某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周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周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和周某向被申请人共同主张，周某系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并提交了证人证言、病历等材料，相互印证了周某系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被申请人委托有关鉴定机构，鉴定周某的左肾挫伤诊断不成立。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周某属因日常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周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根据摔倒视频和X光检查报告，可以证实工伤事实不存在。被申请人认为，依照申请人的工伤申报，结合证人证言、病历等材料，足以证实周某意外摔倒的事实确凿，且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可以认定为腰部头部挫伤。至于腰椎、颅脑等部位，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书》并未予以认定和涉及。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3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周某系其公司员工，2018年3月7日10点40分左右，周某在车间工作蹲下身找螺丝起身后倒退一步后摔倒，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于2018年3月7日制作的门诊病历载明初步诊断伤情包括头部腰部挫伤以及左肾挫伤，同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制作的《门诊诊断证明书》亦证明门诊诊断左肾挫伤。证人陈某证明2018年3月7日早上10:42分周某称摔倒后头痛和左腰痛，陈某带周某到厂医处检查后又在12：00左右到医院检查。现场照片为工作车间照片，该照片注明“人员蹲下来拿取螺丝站起来过程中，摔倒在中间走道铁皮上”。

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伤告[2018]第××号《补齐材料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及周某30天内补齐材料。

2018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

2018年4月26日，周某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于2018年3月7日15:40:43出具的《门诊诊断证明书》，该诊断书载明2018年3月7日12:00就诊诊断头部腰部挫伤。

2018年4月27日，申请人及周某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确认工伤与病情关联性。2018年5月28日，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深劳鉴关字【2018】××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确认左肾挫伤诊断不成立。

2018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周某头部腰部挫伤的情况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等证据可证明周某在2018年3月7日10:42左右在工作车间因拿取螺丝而摔倒。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周某是否因摔倒受到伤害。本机关认为，周某在摔倒的当天上午即进行诊断检查，门诊诊断是医疗机构对伤情所作的首次专业判断，若无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否定门诊诊断的效力则可依据门诊诊断认定伤情。《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仅否定了左肾挫伤的伤情，申请人主张X光检查报告显示腰椎和颅脑未见异常，但是该检查报告结论并不足以否定头部腰部挫伤的伤情。综上，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周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故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周某头部腰部挫伤的情况属于工伤，该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6月5日以深人社认字（宝）【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